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主办券商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五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出具的《关于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已收悉，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主办券商”）会同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住工”、“公司”）对贵司出具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

如无其他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释义一致。

1、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一名股东尚未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请补充披露备案进展。

回复：公司股东上海欣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于2016年5月12日办理完毕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取得了备案编号为SE4912号的私募基金备案证明。

上述情况已补充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三、（二）股东及其持股数量、相互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2）上海欣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名称	上海欣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E4912
成立时间	2013-05-13
备案时间	2016-5-12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铸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反馈回复显示，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将工程分包给无资质或资质不全的分包商（包括专项分包及劳务分包）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瑕疵是否已经全部规范，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回复：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的子公司远大建工于报告期内曾存在向部分资质不全的分包商分包的情形，该瑕疵情形已规范：

1、对于已建设完毕的项目：西雅韵项目、宁乡蓝色港湾一期项目、花漾年华项目、张家界蓝色港湾酒店项目、云龙行政园项目、岳阳五六组团项目、滨江长郡中学项目。鉴于远大建工的上述承包项目均已建设完毕，相对应的向不完全具备资质分包商分包的合同也履行完毕，瑕疵分包的行为均已停止。且远大建工与发包方、分包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与争议。

并且，针对宁乡蓝色港湾一期项目、花漾年华项目、张家界蓝色港湾酒店项目、云龙行政园项目，远大建工已取得发包方的《情况说明》，确认知悉远大建工的全部分包行为，因远大建工承包的项目已竣工，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发包方不会因此对公司追究责任或产生任纠纷，不存在被发包方追究责任的风险。同时远大建工承诺今后将在分包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与约定，向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分包。

而针对西雅韵项目、岳阳五六组团项目、滨江长郡中学项目：

(1) 西雅韵项目中远大建工向安康成田工程劳务有限公司的地下室底板劳务分包、向长沙中为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的钢筋制作安装、模板劳务分包中，分包方资质不全。**该项目整体工程已竣工，劳务分包合同也已履行完毕，发包方与远大建工之间未有争议和纠纷。**且劳务分包涉及的施工技术含量低，施工期限较短，对主体工程影响不大，同时劳务分包合同对劳务公司的施工质量、安全施工等义务进行了明确规定，约定了违约责任。针对远大建工未对劳务公司的业务资质进行严格审查的问题远大建工承诺今后严格按照《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将专业工程或劳务作业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承包企业或劳务分包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由其本人承担因此可能给公司造成的全部风险和损失。

(2) 岳阳五六组团项目中，远大建工向湖南中为建设有限公司的土建工程分包；向长沙冠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阳台栏杆及楼梯间扶手安装分包；向岳阳市北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岳阳市岳阳楼区侨威塑钢门窗经营部的塑钢门窗安装工程施工分包中，分包方资质不全。针对此问题，第一，该项目已竣工，发包方

与远大建工之间未有争议和纠纷。第二，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对于原《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建[2001]82号）中被取消的土石方、混凝土预制构件、电梯安装、金属门窗、预应力、无损检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等7个专业承包资质，在相应专业工程承发包过程中，不再作资质要求。施工总承包企业进行专业工程分包时，应将上述专业工程分包给具有一定技术实力和管理能力且取得公司法人《营业执照》的企业”。因此，远大建工将土方工程和金属门窗施工工程发包给法人即可，不需要对方取得资质，根据新法优于旧法原则，远大建工目前不会因此而受到监管部门处罚。

（3）滨江长郡中学项目中，远大建工向湘阴万嘉装饰装修有限公司的教学楼、科技楼及连廊装饰工程分包；向长沙市宝贝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外墙装饰工程分包；向湖南创高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电梯采购和安装分包中，分包方资质不全，同时远大建工属于分包方，远大建工的再分包行为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针对该问题，经核查总包方与远大建工的合同，对远大建工的权利义务仅约定为：由远大建工负责工程质量、安全施工与工程保修责任，工程需竣工验收合格。**该项目已于2015年10月底竣工，正常办理验收手续，手续基本完成，预计2016年底验收完毕。截至目前总包方与远大建工之间不存在争议与纠纷。**经核查远大建工的再分包合同，远大建工对分包方的项目施工质量标准有明确要求，分包方须严格按照公司的图纸和要求进行施工，且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合同履行要件，约定了分包方的工程保修义务和违约责任。故如因再分包工程质量问题使远大建工产生损失，远大建工可按合同约定向分包方追偿。同时远大建工对分包项目进行定期和不定期巡查以监督工程质量。并且，再分包合同金额占项目总金额比例较小，不会对整体项目产生较大影响。

2、对于正在建设的项目：麓谷小镇项目，旭辉国际广场项目。

（1）麓谷小镇项目，**虽然项目主体工程尚未建设完毕（已完成79%），但该项目对应的部分瑕疵分包合同（与湖南人品景观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长沙湘筑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长沙县志其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分包合同）已履行完毕，瑕疵分包行为已停止，合同双方未产生任何纠纷。**针对尚未履行完毕的与长沙金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装修工程分包合同，**2016年4月28日，远大建工与该公司签署了解除协议，停止瑕疵分包行为，远大建工将**

聘请具备资质的分包商继续履行该部分装修工程。同时，远大建工已及时与发包方沟通，发包方出具了《情况说明》，确认知悉远大建工的上述分包行为，并确认项目完成部分质量优良，双方未有任何纠纷。发包方不会因此对远大建工追究责任。远大建工不存在被发包方追究责任的风险。同时远大建工承诺今后将在分包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与约定，向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分包。

(2) 旭辉国际广场项目，虽然项目主体工程尚未建设完毕（已完成 79%），但该项目对应的瑕疵劳务分包合同（与长沙强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签订的劳务分包合同）已于 2016 年 1 月底履行完毕，瑕疵情形已终止。同时，远大建工已及时与发包方沟通，发包方出具了《情况说明》，确认知悉远大建工的上述分包行为，并确认项目完成部分质量优良，双方未有任何纠纷。发包方不会因此对远大建工追究责任。远大建工不存在被发包方追究责任的风险。同时远大建工承诺今后将在分包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与约定，向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分包。

3、针对上述瑕疵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剑和柳慧出具承诺，未来不会出现违法分包、转包、挂靠等不合规经营的行为；若公司及各子公司已履行的、正在履行业务出现任何纠纷或被有权的政府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要求赔偿，本人将全额补偿公司及各子公司的损失以及其他费用，确保公司及各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远大建工也出具承诺，今后将严格按照《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将专业工程或劳务作业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承包企业或劳务分包企业。

4、另外，监管部门已出具相关证明，远大建工报告期内存在的上述瑕疵行为不存在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风险。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出具《建筑业企业诚信证明》：“远大建工近三年内未发生《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所列的以下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四）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五）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的；（六）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劳务人员工资的；……（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未发现远大建工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

涉及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违法行为查处和消费者、有关组织投诉举报的不良记录。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区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远大建工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没有因此受到处罚。

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除上述远大建工的瑕疵分包行为外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远大建工的上述瑕疵分包行为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远大建工未因此受到任何处罚，且瑕疵情形均已规范。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为本次反馈回复相对于第一次反馈回复的补充更新内容，均已补充进《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五、（三）采购模式、3 工程项目分包采购”。

3、其他更新事宜

1、公司股东大正投资于 4 月底完成三证合一，取得新的营业执照，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更新为 914301006735732763。

上述情况已更新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三、（二）股东及其持股数量、相互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2）大正投资为员工持股平台，基本情况如下，名称：湖南大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6735732763**；类型：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剑；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成立日期：2008 年 4 月 16 日；住所：长沙市开福区蔡锷北路荷花池巷 11 号盛世荷园 1 栋；**经营期限：2008 年 4 月 16 日至 2058 年 4 月 15 日；经营范围：以自有资产进行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务信用业务）；登记机关：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麓谷二期工厂和江苏溧阳工厂取得环评验收函，已更新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三、（七）环境保护情况”如下：

10	远大住工	麓谷二期工厂	长高新环评【2014】68号	长高新环【2016】17号环评竣工验收函	正式投产	是
----	------	--------	----------------	----------------------	------	---

2014年10月31日,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管环保局出具《关于长沙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远大住工麓谷二期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长高新环评【2014】68号)指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长沙高新区麓谷建设规划,同意按照申报内容及生产规模进行建设。2016年4月28日,麓谷二期建设项目环评竣工验收完成,取得长高新环【2016】17号环评竣工验收函。

7	江苏远大	溧阳工厂(租赁)	溧环表复【2013】113号	溧环验2016【23】号环评竣工验收函	正式投产	是
---	------	----------	----------------	---------------------	------	---

2013年9月23日,溧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长沙远大住宅工业(江苏)有限公司建设住宅用构件(年产50000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溧环表复【2013】113号)指出,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确定的内容在溧阳市别桥镇后周村、上上线北侧进行建设。

2015年12月15日,溧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证明江苏远大自2012年11月29日设立至今,以遵守环保法律法规为基础,完成立项批复、环评批复与环境影响报告的工作,正在进行环评验收报告的工作。

2016年5月3日环评验收完成,取得溧环验2016【23】号环评竣工验收函。

3、公司新设了一个全资子公司“阜阳远大”和一个参股公司“南昌远大”,《公开转让说明书》股权结构图和“第一节、四、子公司情况;五、参股公司情况”已更新。

(十八) 阜阳远大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200MA2MW1BD4W,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邹峰,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5月6日, 住所: 阜阳市阜阳合肥现代产业园区巢湖路8号, 经营范围: 住宅混凝土预制构件制造、销售; 混凝土搅拌加工; 建筑新材料、住宅工业化产品及构件技术开发、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本演变

2016年4月30日，根据《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对外投资审批权限，公司董事长决定，同意成立“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阜阳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由远大住工认缴出资3,000万元，尚未缴足。设立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远大住工	3,000	货币	100
	合计	3,000		100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阜阳远大自设立以来，股本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更。

（十二）南昌远大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8MA35HJWK90，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徐海龙，注册资本：16,500万元，成立日期：2016年5月3日，住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水湖管理处办公楼对面车塘湖水产场107室，经营范围：混凝土预制构件、商品砼、门窗、橱柜、家具、卫生洁具、家用电器、电气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住宅工业化技术及其相关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建筑材料的销售；新材料的研发；房地产开发经营；仓储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本演变

2015年12月15日公司董事会决议设立“南昌市政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6,500万元，远大住工认缴出资5775万元，尚未缴足。设立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南昌市政工程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9,900	货币	60
2	远大住工	5,775	货币	35
3	南昌市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825	货币	5

合计	16,500		100
----	--------	--	-----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南昌远大自设立以来，股本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更。

(本页无正文，系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申请文件第二次反馈意见回复》的盖章页)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6日



(本页无正文，系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第二次反馈意见回复》的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 徐辉
徐辉

项目小组: 刘剑
刘剑
赵学涛
赵学涛

戎欣
戎欣
郭梦茜
郭梦茜

李希康
李希康

内核专员: _____
韩小亮



(本页无正文,系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第二次反馈意见回复》的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 _____

徐 辉

项目小组: _____

刘 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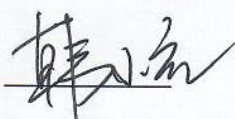
戎 欣

赵学涛

郭梦茜

李希康

内核专员:



韩小亮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5 月 16 日

